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814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渝东格

申 请 人 太仓市陈老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中市路57-10号

代理机构 温州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饭店；预订临时住所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茶馆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